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旅遊局
公告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旅遊局公佈，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批示，現為「2018 澳門光影節－活動製作服務」之判給作公開招標。

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，及繳付澳門幣 200.00 元(澳門幣貳佰元正)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，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相關補充文件副本，或可透過本局網頁 (<http://industry.macaotourism.gov.mo>) 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，包括招標方案、承投規則及相關補充文件副本。

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十五時，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解釋會。

服務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 18,000,000.00 元(澳門幣壹仟捌佰萬元正)。

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：

判給準則	所佔比重(百分比)
價格	30%
創意 - 活動說明 ➤ 光雕表演 ➤ 燈飾裝置 ➤ 互動遊戲及智能手機程式 (App) - 表演技術資料 - 本澳文化創意元素 (包括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的參與度)	30%
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- 設備資料 - 場地佈置及設施設計圖 - 人群管理安排 - 工作計劃	30%
投標人的經驗	10%

投標人須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時四十五分截標日期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，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或英語撰寫，並同時提供澳門幣 360,000.00 元(澳門幣叁拾陸萬元正)的臨時保證金，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。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，可(1)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“旅遊局”的現金方式存入；(2)銀行擔保；或(3)以現金、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向旅遊局繳交，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“旅遊局”，或(4)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。

開標儀式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。

根據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，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/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。

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儀式，在此情況下，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。

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，則原定的截標期限、解釋會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。

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於旅遊局。

局長

文綺華